公司代码:60006 0公司简称:海信电器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拟以公司总股本1,308,481,2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9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信电器	60006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夏峰
办公地址	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
电话	(0532)83889556
电子信箱	zqb@hisens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秉承“技术立企、稳健经营”的发展战略,深耕研发与渠道,通过重点在画质、音质、交互、内容四个方面持续追求技术创新,潜心为顾客创造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好产品,并在全球范围内领先推出ULED超画质电视、4K激光电视等高端差异化产品,推动着显示产业的创新升级;同时积极布局全球重点市场,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行业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彩电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受房地产市场持续走低、技术更新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彩电行业的外部刺激因素作用减弱,进入存量竞争阶段,加之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互联网市场价格战等影响,给企业的经营带来巨大的压力。根据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的数据,2018年国内彩电零售量同比下降1.61%,零售额同比下降8.62%。但新型显示技术和智能化、物联网、8K生态链的拓展以及5G技术的升级,也给企业带来转型升级的新挑战和新机遇。

市场特点如下:

1、大屏成为拉动市场增长的最大亮点

报告期内,65吋及以上大屏电视市场的销售量同比增长了68.75%,在整体市场疲软的情况下,大屏电视成为市场上的最大亮点。

2、以激光电视为代表的新技术产品快速普及

报告期内,激光电视等新型显示技术增长迅猛,根据中怡康数据,激光电视零售量同比增长483%,在80英寸以上大屏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激光电视的普及为彩电行业开辟出一片新的蓝海。

3、消费结构升级加快,智能电视成为标配、4K成为市场主流

根据IHS Markit的数据,报告期内智能电视在全球市场的出货量占比达到 71.5%,4K电视的出货量占比达到44.8%,随着消费升级的加快,智能电视的普及以及4K电视的高速增长将撬动彩电行业消费结构的快速升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9,399,374,261.14	24,698,133,337.67	24,567,890,772.82	19.03	22,801,892,267.59	22,691,365,004.79
营业收入	35,128,278,183.50	32,870,410,894.01	33,008,637,701.21	6.87	31,667,338,196.58	31,832,456,02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403,641.87	966,527,175.67	941,882,343.48	-59.40	1,782,948,242.01	1,758,889,02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826,354.93	731,397,687.00	706,752,854.81	-91.82	1,702,232,358.46	1,678,153,14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91,349,311.07	13,757,091,621.84	13,626,819,056.99	2.43	13,294,802,291.31	13,184,275,02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38,040.21	2,368,264,529.26	2,368,264,529.26	-103.68	2,470,434,707.35	2,470,434,70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0	0.739	0.720	-59.40	1.363	1.3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0	0.739	0.720	-59.40	1.363	1.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7.12	7.00	减少4.32个百分点	14.07	13.9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811,439,813.66	6,200,818,485.48	10,628,647,797.61	10,487,372,08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292,399.77	63,869,344.51	17,034,800.37	28,207,09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484,410.16	-7,634,088.15	-83,363,464.75	-86,660,50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49,771.64	1,535,325,674.73	-870,985,136.93	-482,128,806.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6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86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0	517,193,231	39.53	0	无	0	国有法人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65,436,431	5.0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02,969	42,691,772	3.26	0	无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30,131	35,790,919	2.74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3,616,130	33,616,130	2.57	0	无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2,663,000	1.73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48,667	19,948,667	1.52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5,175	19,569,146	1.50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2,787,533	18,273,669	1.40	0	无	0	未知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658,424	17,658,424	1.35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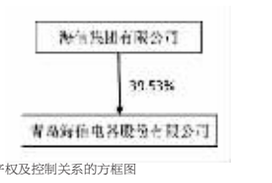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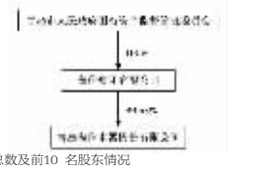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7)》:“对于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为公司有权力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即判断的核心应当是投资方是否具备参与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力,而投资方是否正在实际行使该权力并不是判断的关键所在”的指引,为进一步规范会计业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海信国际营销股权投资的处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改用权益法核算。	2019年4月29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4,072,564.85
		资本公积	-10,771,716.66
		其他综合收益	6,020,567.73
		未分配利润	135,023,713.77
		投资收益	28,157,830.97
		利润总额	24,644,832.19
		净利润	24,644,832.19
		综合收益总额	20,056,374.75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1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4户,减少一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17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报(全文及其摘要)》

(一) 审议及批准《2018年报(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及批准《2018年董事会报告》

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三) 审议及批准《2018年财务报告》

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及批准《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308,481,2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9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五) 审议及批准《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六) 审议及批准《2018年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七) 审议及批准《201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八) 审议及批准《2018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九)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 的原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年预计年审费用8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及批准《关于购买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保费不超过10万元/年,并签署相应的保险协议等有关文件,以及授权公司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及批准《章程修正案》

同意公司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关于回购及公司治理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及批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

本公司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中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对持股比例较低、虽派驻董事但未实际参与经营的被投资单位,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为“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经认真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7)》中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发现原理解不清晰。为进一步规范会计业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海信国际营销股权投资的处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改用权益法核算。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十三) 审议及批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程开训、周厚健、林澜、代慧忠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及批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产品范围为远期结/售汇及相关业务的组合以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等,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余额不超过3.6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十五) 审议及批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票据共计10万元进行核销,本次核销不会对本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上述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关联方。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十六) 审议及批准《2019年一季报(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八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18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监事长。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及批准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及批准《2018年报(全文及其摘要)》

本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二) 审议及批准《2018年监事会报告》

1、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勤勉尽责,监事会按照规定召开会议,并对定期报告等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所有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通过持续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得以有效执行,达成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三) 审议及批准《2018年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四) 审议及批准《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五) 审议及批准《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本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运营各个环节的控制中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控制相关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六)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8年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鉴于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公司审计事务的连续性,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七) 审议及批准《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对持股比例较低、虽派驻董事但未实际参与经营的被投资单位,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为“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经认真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7)》中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发现原理解不清晰。为进一步规范会计业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本公司根据上述监管指引,对被投资单位股权的处理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改用权益法核算。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八) 审议及批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九) 审议及批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票据共计10万元进行核销,本次核销不会对本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上述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关联方。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十) 审议及批准《2019年一季报(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19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9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了《章程修正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关于回购及公司治理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出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职权时,应当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书面说明。
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有权决策不超过公司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并建立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决策不超过公司净资产50%资产额度的委托理财,并建立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有权决策不超过公司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并建立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决策不超过公司净资产50%资产额度的委托理财,并建立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二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二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2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拟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关联董事程开训先生、周厚健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提前获悉并认可本议案,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预计2019年度拟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30.20亿元(详见附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厚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0617.00万元

住所: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委托营运;电视机、冰箱、冷柜、洗衣机、小家电、影碟机、音响、广播电视设备、空调器、电子计算机、电话、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产权交易自营、经纪、信息服务;工业旅游;相关业务培训;物业管理;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厚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0000.00万元

住所: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开训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海信研究发展中心B4号楼2层

经营范围:电视机、空调、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传感及控制设备的批发、零售、代理销售、售后服务、延保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安防、监控设备的销售、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运营及推广】(依据电信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物流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货物道路运输(依据交通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海信财